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ᠡᠳᠤᠲᠤᠭᠤᠰᠢᠨ ᠭᠣ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ᠭᠣ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ᠭᠣᠨ ᠲᠤᠭᠤᠰᠢ

2023

第一季度

目 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5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病虫鼠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2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22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7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份大事记	38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份大事记	40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大事记	43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 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项目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解决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城区乱停放、乱摆摊等乱象，旗委、政府决定建设鄂托克前旗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并将项目纳入全旗2023年重点项目库予以实施。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前旗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王双喜	旗工信局局长
组 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付 科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	张 富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人 选		刘树国	旗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热 希	旗交通局局长
孙树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党组书记
成 员：薛照森		梁建军	旗林草局局长
	敖勒召其镇党委书记	任 鹏	旗水利局局长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凌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鄂托克前旗分中心主任		法大队队长
		袁海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 室工作人员
钟兵强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鄂托克前旗大队队长	李小燕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 室工作人员
王 庆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局长	罗保华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 室工作人员
赵 帅	旗政府办副主任	肖宇利	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 任
慕彦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敖日格勒	旗审计局副局长	闫巧娥	旗正腾集团企业管理部 工作人员
席海英	旗正腾投资集团董 事长		
霍建强	旗正腾投资集团总 经理		

兼职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组长由孙树元同志兼任，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完成推进综合物流园项目各项建设任务。

专班主任：

孙树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王治玺 旗林草局一级主任科员

专职成员：

张银富 旗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

刘燕飞	敖勒召其镇党委委员、 人大主席
高耀平	旗供电公司副经理
罗志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
许永梅	旗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负 责人
鱼克慧	旗工信局信息化股负责 人
梁 琪	旗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 股负责人
刘小峰	旗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 股负责人

米纪军	旗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李 琴	旗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 管理股负责人
薛 恒	旗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股 长
阿拉腾达来	旗生态环境分局行 政审批室主任
刘雄鹰	旗交通局行政审批股负 责人
斯 仁	旗林草局审批办主任
张 静	旗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和 河湖管理股负责人
白 佳	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化 债股工作人员
李余飞	旗文博研究院办公室主 任
塔 拉	旗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 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专职成员。专职成员实行全脱产集中办公，负责做好项目筹备、前期手续办理、项目申报、主体建设、资金争取、基础市场调研、入园业主招商引资和园区整体运营管理工作。

（二）兼职成员。兼职成员原则上在

本单位进行办公，在本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内，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其中**刘燕飞**负责推进项目建设土地征收和矛盾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高耀平**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供电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罗志军**负责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签订；**许永梅**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人防、节能、可研、初设等相关手续办理及资金争取；**鱼克慧**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相关手续办理，规范主管行业的管理；**梁琪**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水、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及手续办理；**刘小峰**负责推进项目建设消防、审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米纪军**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争取、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李琴**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节地评价、土地报批、耕地指标占补平衡协调、供地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薛恒**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规划选址、土地预审、规划方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阿拉腾达来**负责推进项目建设环评手续办理工作；**刘雄鹰**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机修、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汽修等手续审批管理和道路建设资金争取等相

关工作；**斯仁**负责推进项目建设基本草原调整、林地、草地报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张静**负责推进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防洪防汛等手续办理工作；**白佳**负责推进项目建设所需债券资金的争取工作；**李余飞**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文物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塔拉**负责项目招标前审计及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肩负责任，强化分析研判，实行倒排进度、挂图作战，加快推进现代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建立手续办理进度台账、问题台账，逐个问题逐项解决，确保项目筹备、项目申报、手续办理、主体建设、资金争取、市场调研、入园业主招商引资、整体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各流程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切实做到项目进度推进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互相推托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建设“零干扰”“无障碍”。

（三）强化调度推进。工作专班要定期梳理手续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涉及重大事项问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加快研究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研究形成的决定和意见，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落实情况。

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文通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 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3〕1号

高 丽 旗财政局副局长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
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成员：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
决定调整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
指挥部组成人员，具体事宜如下。

康世平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网信办主任
朱毅宁 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究维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慕彦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阿木尔格西格 旗司法局副局长
马玉福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成
员、自然资源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队长
闫 丽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谢佳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
卢强明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波 旗水利局副局长
阿古拉 旗农牧局副局长

一、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总指挥：

尤建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总指挥：

朱珏桥 旗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思军宇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冯日升 旗气象局局长（常务副
总指挥）
赵治军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宋俊宝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薛海军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吴振祥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伊拉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聂松花	旗气象局副局长
穆力根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余培智	敖勒召其镇副镇长
哈斯吉日嘎拉	上海庙镇副镇长
白 璐	城川镇副镇长
谢建宾	昂素镇副镇长
吴克军	中国联通鄂托克前旗分公司总经理
张 蕊	中国移动鄂托克前旗分公司总经理
牛玉娟	中国电信鄂托克前旗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政策，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重大问题，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全旗气象灾害防御及相关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批准和实施监督。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旗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冯日升同志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部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工作；负责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全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提请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掌握气象灾害及应急工作动态，督查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准备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收集、分析、评估、鉴定、审核和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一）武装部。协助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协调工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存储工作。

（二）旗委宣传部。负责督促指导各新闻媒体建立定时播发气象预报、即时插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制度；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预警等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三）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

协调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会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调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印发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

（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与全旗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安排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程立项工作。

（五）旗财政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旗财政预算，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防灾减灾；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对全旗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应急资金的分配意见，对资金进行下达；负责协同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六）旗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建立学校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七）旗工信和科技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技术研究，支持相关科研项目立项工作。

（八）旗公安局。会同气象部门建立

恶劣天气下的交通管理及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作业点安全验收，核发安全合格证书或同意证明，配合完成作业人员备案和作业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气象部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转场运输和存储工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故障弹药处置。

（九）旗司法局。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依法行政工作。

（十）旗自然资源局。建立相关成员单位间地质灾害基础资料共享、联动联防、灾情会商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制度；与气象部门联合做好地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规划，开展监测防治。

（十一）旗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气象灾害事件对大气、水和环境质量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供因气象条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信息。

（十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监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做好城镇内涝预报预警工作，将人工影响天气和气

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

（十三）旗交通运输局。建立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评估制度，做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十四）旗水利局。在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提供辖区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建立雨情、汛情、旱情会商及信息共享制度；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旗农牧局。协同建立农牧业气象灾害、病虫害测报和气象灾害对农牧业生产影响的评估会商制度；协同做好农牧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协同推进农牧业气象灾害信息进村入户；组织农牧业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指导农牧民灾后恢复生产。

（十六）旗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十七）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防疫工作，抢救受灾伤病员；提供因气象条件引发的突发疫病事件的相关信息。

（十八）旗应急管理局。配合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气象灾害引发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情综合调查和评估，建立灾情通报制度；组织、指导灾区生产自救，帮助解决灾区群众的生活困难，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

（十九）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森林草原防火等信息共享、预测预警和影响评估工作；组织林草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防御工作。

（二十）旗气象局。负责组织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现代化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请指挥部批准；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和作业指挥体系；发布作业公告；负责所属作业点的空域申请；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的购置、更新、年检、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的订购调配和转场工作；负

责组织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分析评估工作。

（二十一）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区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故障弹药处置。

（二十二）联通鄂托克前旗分公司、电信鄂托克前旗分公司、移动鄂托克前旗分公司。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向公众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二十三）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辖区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助理员和信息员管理工作；协助气象局管理辖区内气象监测设施和灾害防御设施，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配合，联动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服务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健全“统一管理、统一布局、统一筹资、统一联防、统一评价”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统一管理和指导，加强专业技

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业人员培训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同时建立健全基层作业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励和社会保障机制，稳定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发改、财政等部门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农牧业、水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等资料。科技、公安、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及武装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切实形成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合力。宣传部门要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努力营造促进人工影响天气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今后，除旗领导外，指挥部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3〕2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我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高应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

置能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危害，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保障社会安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树立农作物自然灾害可持续治

理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要与相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相结合,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和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管理体制。

1.2.2 科学高效,果断处置。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应急工作科技水平,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要依法科学果断处置,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1.2.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应急处置在鄂托克前旗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根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旗人民政府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2.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遵循预

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加强监测预警、预防工作;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结合起来,实现预防减灾与应急处置减轻危害。

1.2.5 立足现有,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我旗现有的应急处置资源(信息、机构、技术等),依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分布状况,对实施预案所需队伍装备物资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和《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托克前旗区域内的各类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合我旗实际主要包括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我旗以及蝗虫、草地螟、粘虫、玉米螟、双斑长跗萤叶甲、马铃薯晚疫病、玉米叶螨、向日葵菌核病、玉米大斑病、农田鼠害等。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总指挥由旗分管农业的副旗长担任，成员由应急管理局、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民政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气象局、各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组成。旗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 旗指挥部职责

旗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旗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研究解决农业生物灾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主持灾情会商，公布救灾情况，监督检查现场指挥等工作；储备防治物资，调度应急队伍；处理其他有关病虫害防控的重要工作。

2.3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农牧局：组织制订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发布趋势预报，提出相应的防护治理意见；负责灾害的资料收集汇总；组织人员调查核实灾情，确定灾害等级。负责应

急处置物资的储备、库房的建设以及对镇物资储备、库房建设的监督指导。重点储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所需监测预报工具、农药、药械、绿色防控产品、鼠情监测防控物资、防护服等物资。负责建立应急处置专家指导组和专业技术服务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和基层专业服务队开展防治工作，抓好督促检查，促使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负责申请、管理和分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和物资。负责及时通报和上报灾情，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组织灾区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综合协调保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立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救灾粮源调运、控制鼠害行动中毒饵配制所需饵料的筹集和供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农牧局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药（械）的违法行为，并依

法进行案件查处。

卫健委：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鼠传疾病疫情监测预警；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农业行政执法。

民政局：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及救济。

工信局：负责通讯等畅通。

交通局：负责应急道路和运输的保障和畅通等。

新闻媒体：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和舆情监测。

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警，提供与灾情鉴定评估相关的气象资料和分析服务；及时提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区域的天气实况及趋势预报信息。

各镇政府参照旗指挥部职责，负责本区域发生的农作物病虫害普查、上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旗农牧局负责组织成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专家组，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鉴定诊断、灾情认定、重大病虫害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抗性监测。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业植保部门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实施单位，负责收集、报告、发布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本行政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信息。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预警中心设在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站。

3.2 监测与报告

3.2.1 信息收集

收集旗境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农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3.2.2 日常监测

（1）监测机构与网络（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旗农牧局部署下，组织全旗农作物灾害测报观测点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重大病虫害长、中、短期预报。

（2）监测内容。全旗农作物灾害观测点负责对各区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害及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基

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上报。旗农牧局负责对省外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动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3.2.3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旗农牧局负责农作物病虫草鼠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旗农牧局报告。有关机构在做出诊断后 2 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旗政府,并在 6 小时内报告到市农牧局,特殊情况时可直接报告自治区农牧厅。

(2) 报告内容。农作物病虫草鼠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材料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3.3 预报预警及发布

3.3.1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预报经风险评估有可能造成农作物

病虫草鼠灾害的,由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3.3.2 植物疫情预警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旗政府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4 预警级别

3.4.1 预警级别

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执行自治区统一预警标准,即:根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分为 IV、III、II、I 级,即一般灾害(IV 级),较大灾害(III 级),重大灾害(II 级),特别重大灾害(I 级),并按照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以蓝色(IV 级)、黄色(III 级)、橙色(II 级)、红色(I 级)予以标示。

3.4.2 预警级别的确定

3.4.2.1 IV 级(一般灾害)

(1)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病虫害发生程度达到 5 级以上,发生面积达到危害作物种植面积 10%以上,造成一定经济

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我旗, 在 1 个镇发生, 对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Ⅳ级(一般灾害)的。

3.4.2.2 Ⅲ级(较大灾害)

(1)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病虫鼠害发生程度达到 5 级以上, 发生面积达到危害作物种植面积 20%以上,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我旗, 在 1 个镇发生, 或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我旗, 在 2 个以上镇发生, 对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灾害)的。

3.4.2.3 Ⅱ级(重大灾害)

(1)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病虫鼠害发生程度达到 5 级以上, 发生面积达到危害作物种植面积 30%以上, 造成严重危害的生物灾害。

(2) 特别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我旗, 在 1 个镇发生, 或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我旗, 在 2 个以上镇发生, 对农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

害。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灾害)的。

3.4.2.4 I级(特别重大灾害)

(1)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病虫鼠害发生程度达到 5 级以上, 发生面积达到危害作物种植面积 50%以上, 控制难度较大的, 可能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2) 特别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我旗, 在 2 个以上镇发生, 对农业生产构成巨大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级(特别重大灾害)。

4.应急响应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旗农牧局接到农作物重大病虫鼠灾害事件报告并经核实后, 立即按规定报告, 并报请旗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程序

当农作物重大病虫鼠灾害事件发生时, 旗农牧局及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市农牧局, 若需要同时做好人群防护的, 则要同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2.2 报告内容

报告农作物重大病虫鼠灾害事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件名称;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

(3) 发生面积、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病虫害鼠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旗农牧局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积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行动,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立即逐级上报至市、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

4.4 分级应急

4.4.1 IV级(一般灾害)应急响应

发生级IV生物灾害由旗指挥部负责立即启动本预案,发布蓝色预警。由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V级(一般灾害)应急响应行动。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

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响应情况报旗政府,并逐级上报至市、自治区主管部门。终止应急响应同上。

4.4.2 III级(较大灾害)应急响应

发生III级生物灾害由旗指挥部负责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黄色预警。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I级(较大灾害)应急响应行动。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响应情况报市政府,并逐级上报至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超出旗政府处置能力的,由旗政府、旗农牧局报请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终止应急响应同上。

4.4.3 II级(重大灾害)应急响应

发生II级生物灾害由旗指挥部负责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报请自治区政府批准发布橙色预警。由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按照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级(重大灾害)应急响应行动。旗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

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报自治区政府。超出旗政府处置能力的,由旗政府、旗农牧局报请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情况上报与终止应急响应同上。

4.4.4 I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行动:发生I级生物灾害由旗指挥部负责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报请自治区政府批准发布红色预警。实施I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由旗指挥部负责部署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逐级报自治区政府和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超出旗政府处置能力的,由旗政府报请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请求技术、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4.5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4.5.1 分析灾害发生原因

根据农作物产量损失、重大病虫害发生情况,结合重大病虫害发生规律、流行病学、作物布局、气候特点、地理特点等因素综合分析灾情发生的原因。对可能引起

重大病虫害的各项因子(包括重大病虫害来源、传播及流行的媒介和途径等)进行跟踪调查。

4.5.2 确定灾情发生区域

根据农作物灾情发生程度、危害及损失情况,按照防治侧重点和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以灾区为主的大发生区、菌(虫)源区。

一般防治区:已发生灾害但通过综合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其灾害程度和流行蔓延速度的区域以及分析影响因子后确定的重大病虫害将要发生的区域。

4.5.3 制定应急控制措施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方针,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针对不同的重大病虫害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治理,提高治理成效。

重点防治区主要采用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控制措施。

一般防治区采取可持续控害技术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应急控制措施。

4.5.4 灾区控制措施的实施

4.5.4.1 重点防治区采取的措施

(1) 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统一应急处置,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重大病虫害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2) 对菌(虫)源区全面使用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进行应急防治。对受灾面积大的区域,利用防治专业服务队伍实施统防统治,坚持做到“三集中、五统一”。“三集中”即集中人力、集中物力、集中时间;“五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监测、统一施药技术、统一药剂、统一防治时间。

(3) 开展生产自救,组织灾区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工作。

(4) 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确定的其他控制措施。

4.5.4.2 一般防治区采取的措施

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生态、生物、物理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同时结合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确定的其他控制措施,控制病虫害的危害程度。

4.6 信息发布

4.6.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4.6.2 一级、二级和三级预警后的简要信息,包括基本情况、防控工作的动态

及成效、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等,分别由自治区、市和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4.6.3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点或政府网站等。

4.6.4 无相关权限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4.7 应急结束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旗指挥部办公室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依次报旗人民政府和相应的各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同级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经批准,由旗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受灾地区常态管理;必要时可由旗人民政府发布灾情终结公告。

4.8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旗农牧局等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受灾群众的温饱。要在对受灾情况、群众承受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后,制定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

织开展生产救灾工作。

特别严重及严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发生后，由民政局等部门研究提出帮助、支援灾区受灾群众的方案，迅速组织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物资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旗农牧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的保险工作。要重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保险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防灾减灾作用，倡导保险企业增设灾害保险险种，并积极动员灾害多发地区的农民参与灾害保险。

在开展应急防治工作的同时，由旗指挥部依法组成灾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调查，适时召开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写出书面报告；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5.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旗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预案和各部门的职责要求，对应急处置开展督导工作。重点检查控制灾情的各种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指挥部、预案、人员、资金、物

资、技术到位情况和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动态以及控制效果，督促各地抓好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旗农牧局要充实植保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各苏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要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5.2 经费保障

旗财政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农作物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农作物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预案一经启动，旗财政要立即调拨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以及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预案维护等工作。

5.3 物资保障

建立旗、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制度，根据情况适当储备的方式储备相对充足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应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旗工信局要在整合有关职能部门专业通信网的基础上，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依托和

利用公共通讯网络,加快应急工作专用通信网络建设,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管护,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顺畅。

各镇协同农牧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灾害信息报告员制度,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多发、易发地,聘请嘎查村的有关人员作为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各镇、有关部门、机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收集和上报各类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客观、真实、及时,不得谎报、瞒报、缓报。

5.5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旗、镇、嘎查村应急防治专业队伍,配备必须的应急防治器械。旗农牧局定期对应急防治专业队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强化管理,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各镇、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旗农牧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各镇农技干部和农民技术员。培训内容包括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治理、新农药(械)使用技术等,不断更新知识,提高防灾减灾的能力和技术水平。

6.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旗农牧业局牵头负责制订,报旗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修订本预案时,由旗指挥部提出意见,报请旗人民政府同意后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本预案由旗农牧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7.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2.鄂托克前旗农作物病虫害鼠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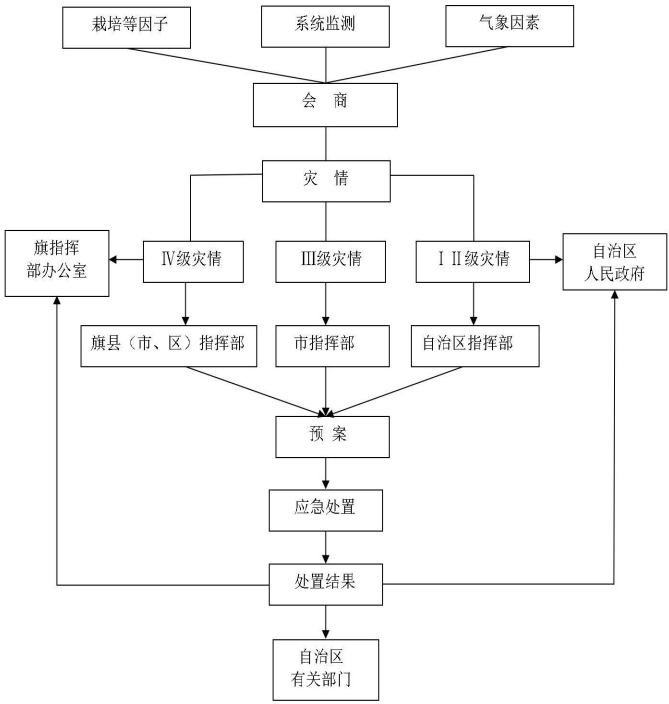
附件 2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病虫鼠灾害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总 指 挥:	巴音吉日嘎拉 上海庙镇镇长
尤建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乌宁奇 城川镇镇长
副总指挥:	王 伟 昂素镇镇长
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党组书记	阿古拉 旗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	路 奇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仙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	主任
长、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	
巴音孟克 旗民政局局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热 希 旗交通局局长	
何富云 旗卫健委主任	
热德那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日升 旗气象局局长	
娜 亚 敖勒召其镇镇长	

附件 1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
应急处置流程图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步伐，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全

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中绿基〔2020〕149号）、《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内农牧质发〔2023〕16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为统领，以发挥示范农业绿色发展和夯实绿色食品发展基础为目标，坚持“政府推进、产业化经营、相对集中连片、适度规模发展”的原则，以推进玉米生产基地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为重点，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有机结合，促进农业生产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全面提升全旗农业标准化和绿色食品产业的生产水平，不断增强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建设目标

通过创建 10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其中敖勒召其镇 3 万亩、昂素镇 2.8 万亩、城川镇 4.2 万亩，全面执行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基地玉米总产量达到 7 万吨以上，全部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实现标准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带动全旗农业向绿色农业方向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 年 2—3 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技术服务、安全监管队伍，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动员

部署大会，开展业务培训，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3—11 月）

1.确定生产基地。各镇要按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选择要求，选择生产基地村嘎查和玉米种植地块，并将地块落实到户。同时要绘制详细的基地分布图和地块分布图，对地块进行统一编号，并在基地及各生产单元显要位置树立基地标识牌，标明基地名称、基地范围、基地面积、基地建设单位、基地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等内容。

2.确定品种和农业投入品。各镇要根据基地嘎查村实际情况确定种植品种，每个基地嘎查村确定 2-3 个玉米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形成一定规模，并按照技术要求确定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做好播种前准备工作。

3.签订收购合同。每个生产基地镇确定 1 家合作社，负责收购本生产基地种植户玉米，并和龙头企业签订原料收购合同书，按照合同和企业收购要求组织种植户生产，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牧

户”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

4.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一是建立旗、镇、嘎查村、户生产管理体系和旗、镇、嘎查村三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制订发放绿色食品玉米生产者使用手册和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田间生产管理记录表，指导各基地农牧户建立绿色玉米基地生产农事操作和生产资料档案。二是建立“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获”的“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三是建立基地生产投入品（生产资料）管理制度和基地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机制，从源头把好投入品使用关。建立基地生产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并明示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四是建立生产管理档案制度和质量可追溯制度，各镇组织建立统一农牧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地块编号、农牧户姓名、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等。五是统一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农牧户在技术服务小组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记录表在产品出售后 10 日内由各镇统一收回交旗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保存期三年。六是建立基地环境保护

制度，加强水、路、林、田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和提高基地生产条件和环境质量。开展基地环境保护，严禁在基地方圆 5 公里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的工矿企业。基地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污要经过无害化处理，施用的农家肥必须经高温发酵，确保无害。

5.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一是坚持绿色生产理念，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制定绿色玉米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二是各镇依托技术服务队、合作社及种植大户，各建设 50 亩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试验示范田 1 个，试验田布局要科学合理，切实发挥试验田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在试验田内进行新种植技术、品种、肥料、病虫害防治等相关生产技术试验示范，指导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生产和管理。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我旗 10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四是安全监管队伍经常性地督促基地合作社及农牧户执行落实绿色玉米生产操作规程，定期、不定期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

市场及生产档案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三次以上，记录要齐全。

6.加强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对基地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农牧户进行技术培训，保证每户至少有1名基本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人员，所有培训记录齐全，考试成绩合格。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11月)。旗创建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镇基地创建工作

进行自查验收，对自查发现问题及基地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各镇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统一指导和协调辖区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同时，加强资金保障，将基地创建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基地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及印发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与管理

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对原料基地建设的重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执行考核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基地创建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不断探索新机制、发现新典型、总结好经验。同时，制订奖惩措施及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结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

的进行整改，同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认证。同时，提炼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升我旗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管能力和建设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

成立鄂托克前旗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3〕14 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旗农牧局、林草局、财政局联合制定的《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文件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

鄂前农牧字〔2023〕8 号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局关于
呈报《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报告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已拟妥，现随文呈报，请审阅。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补齐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短板和弱项，做好《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鄂前政发〔2023〕1 号）落地，规范项目审批、验收、扶持资金兑付等程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申报程序

（一）有实施意向的项目实施主体需填写项目审批表，经嘎查村审核备案后上报镇政府；

（二）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产业方向、建设内容、项目用地合法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调整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项目审批表至旗农牧局和林草局。

（三）旗农牧局和林草局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依据各镇申请先后顺序予以批复，达到总量为止。对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予以审批。

1. 监测户或享受政策的脱贫户；
2. 与脱贫户或监测户有健全完善稳定可持续发展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畜产品

加工企业、销售企业、合作社；

3. 嘎查村集体经济股份制合作社申报项目；

4. 获得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证书的农牧户。

（四）各镇申报项目获批后，立即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始建设项目，对需要且符合办理设施用地条件的项目，由各镇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二、项目申报时间和实施范围

（一）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二）项目实施范围：鄂托克前旗辖区内

三、项目实施任务

（一）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动农业高效绿色发展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对采购大豆种子、除草剂、保水剂及培训宣传等予以补贴。

（1）实施任务：1 万亩

(2) 实施要求: 按照旗农牧局后续制定印发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方案有关要求统一实施验收。

2.干鲜两用型辣椒种植。推广种植红龙系列干鲜两用型辣椒 3.3 万亩。对在合法水浇地上种植的经营主体,每亩给予种苗补贴 300 元;使用高效节水滴灌灌溉的,每亩给予高效节水滴灌补贴 45 元;农机服务组织为签订干鲜两用型辣椒种植合同的企业和种植户提供服务的,每亩给予农机服务补贴 27 元;农机服务组织购置专用机械,每台按购置价的 40%予以补贴,单台机械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安排项目运行等费用 30 万元。

(1) 实施任务: 3.3 万亩,其中城川镇 2 万亩、敖镇 1 万亩、昂素镇 0.2 万亩、上海庙镇 0.1 万亩。各镇任务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予以调整。

(2) 实施要求: 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干鲜两用型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发〔2022〕29 号)有关要求统一实施验收。

3.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在三段地和敖镇地下水超采区实施休耕 1000 亩,每亩

给予补贴 1000 元;旱作雨养种植小杂粮(谷子、大豆、糜子、荞麦等) 2000 亩,每亩给予补贴 500 元;每 10 亩合法水浇地置换新建一座 0.8 亩以上标准化塑料拱棚,且剩余 9.2 亩自愿旱作雨养或限水种植小杂粮(年限定灌溉 3 次,每亩用水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每栋给予补贴 1.5 万元。

(1) 实施任务: 建设拱棚 106.4 亩(133 栋)

(2) 实施要求: 在合法地块内采用新材料建设,且提供置换地块 GPS 坐标点位图、项目棚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棚体长 60m、跨度 9m、棚高 2.9m、棚门宽 2.5m;拱棚采用国标 30/60/1.5 毫米或以上规格镀锌椭圆管主架。

(3) 验收办法: 旗农牧局联合镇政府组成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4.塑料拱棚补贴。按照《2020 年推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对 2020 年新建并继续使用的 137 栋塑料拱棚,经验收合格后,每栋

给予补贴 2000 元。

(1) 实施任务：137 栋塑料拱棚

(2) 实施要求：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推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0〕5 号）有关要求统一实施验收。

5.种植业政策保险。对在合法水浇地上种植辣椒进行投保的农户给予保费补贴。种植鲜食辣椒的农户，每亩给予保费补贴 70%、100.8 元；种植红龙系列干鲜两用型辣椒，以价格指数保险附加冰雹试点投保的农户，每亩给予保费补贴 70%、35 元。

(1) 实施任务：补贴辣椒 5 万亩

(2) 实施要求：由旗政策性保险领导小组选定入围承保公司按有关要求统一实施。

1-5 技术指导单位：鄂托克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6.经济林种植。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建设经济林，新增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验收合格后，每亩给予补助 800 元；安排经济林种植技术服务、试验示范、新技术推广等费用 80 万元。

(1) 实施任务。总规模为 4000 亩，其中城川镇 2800 亩，敖镇 400 亩，昂素镇 400 亩，上海庙镇 400 亩。

(2) 实施要求

①在基本农田和草原以外，无需开垦且具备种植经济林条件的现有水浇地块上；

②为确保苗木品种、质量，经济林建设苗木由旗林草局、镇政府、造林合作社统一确定苗木产地及供苗单位；

③经济林种植由镇政府负责，旗林草局负责技术指导和服务。镇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旗林草局审核批准后，旗林草局 2 月 29 日前以年度计划形式下发各镇组织实施。

④各镇与经济林造林合作社确定种植户数和供苗数量；合作社牵头与供苗企业确定供苗时间、方式和地点。

⑤供苗单位提供符合国家经济林二级及以上的合格苗木，并进行技术指导，保留与种植户签字按手印的供苗凭证；

⑥造林密度：酿酒葡萄 191 株/亩，红枣、苹果及其他等经济林不少于 56 株/亩；

⑦造林后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85%以

上，三年保存率达 80%为造林合格。

(3) 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

(4) 验收办法：旗林草局联合镇政府组成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台账。

技术指导单位：鄂托克前旗林草局

(二) 调整畜产业结构，推动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

1.引进优质种公羊。对购买引进具备旗县以上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羊场生产的特级、一级品种肉羊、绒山羊种公羊的养殖户，每只给予 2000 元补贴。

(1) 实施任务：400 只优质种公羊

(2) 实施要求：由旗农牧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级牲畜良种补贴项目要求组织种公羊发放工作，根据市场行情对采购种公羊的养殖户进行叠加补贴。

2.蒙古羊保种。对蒙古羊基础母羊存栏 100 只以上的养殖户，经鉴定合格后，每只给予养殖户 100 元保种补贴。生产性能测定费每只 7 元，包括耳标、建档立卡等。

(1) 实施任务：蒙古羊保种群 100 群，共补贴 1.5 万只。

(2) 实施要求：由旗农牧局制定具体保种方案，按照保种方案开展保种工作。

3.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符合标准化生产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养殖合作社成员 100 户，新建标准化养殖棚圈 200 平方米以上或储草库 200 平方米以上或新购置整套饲喂机械（含除尘除铁机、上料机和 4 立方米以上饲料搅拌机各 1 台），除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外，每户给予 2 万元补贴。

(1) 实施任务：绒山羊养殖合作社成员 100 户

(2) 实施要求：由旗农牧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扶持工作。

4.推进活畜加工生产。扶持当地企业在旗内建设年生产加工牲畜能力达到 10 万头只以上肉联厂 1 处，投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且年屠宰量达到 5 万头只以上，经验收达标后，给予企业 320 万元的扶持奖励资金。

(1) 实施任务：新建 1 处肉联厂

(2) 实施要求：旗农牧局根据企业肉联厂建设方案进行评估验收。

1-4 技术指导单位：鄂托克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5.优质肉羊屠宰补贴。对本地企业屠宰销售本旗境内养殖的优质肉羊，每只给予企业 20 元补贴。

（1）实施任务：补贴 25 万只肉羊

（2）实施要求：屠宰企业收购肉羊必须为本旗境内养殖肉羊，且养殖户屠宰数量不得超过全年肉羊存栏量 70%。

（3）验收办法：鄂托克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与本地屠宰企业、肉羊养殖农牧户签订三方协议，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通过核实动物屠宰检疫票据、屠宰企业向农牧民打款凭证、农牧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后予以发放补贴。

（4）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技术指导单位：鄂托克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三）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推动产品优质优价发展

1.品牌培育推广。安排扶持资金 400 万元，用于品牌考察调研、规划编制、标准制定、质量监管、宣传推广、直播带货、外出培训、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公众号和网站运营维护、各类材料印制等，不断扩

大品牌知晓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扶持鼓励“鄂托克前旗羊肉”预制菜品研发。对在区外三线以上城市开设的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直营店、专卖店，每个给予奖励 10 万元。

（1）实施任务：区域公用品牌“鄂托克前旗羊肉”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全旗羊肉深加工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提升 20%以上；组织旗内农畜产品龙头企业参加省级以上会展 3 次以上；对龙头企业产品开展例行和监督抽检 30 批次以上；对上年度有机产品进行续展认证；在一二线城市新建 5 个“鄂托克前旗羊肉”直营店（体验店）。在资金充足情况下，对认证绿色食品的农畜产品生产企业，每个产品给予奖励 3 万元。

（2）实施要求：旗外适度增加“鄂托克前旗羊肉”区域公用品牌和鄂托克前旗特色农产品的广告投放，广告投放范围可向一二线大城市机场、高铁站等地方拓展；龙头企业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9%以上；根据上级要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展会 6 家次以上；“鄂托克前旗羊肉”直营店（体验店）面积达到 50 m²以上，年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对

认证绿色食品的农畜产品生产企业,需在鄂托克前旗注册登记,按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原件、使用标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等相关材料。

(3) 验收办法: 旗农牧局组成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创建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示范基地。安排扶持资金20万元,用于基地农牧民培训、设立标识牌宣传牌、印制技术资料和生产记录簿、环境及产品检测等创建工作。

(1) 实施任务: 创建10万亩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示范基地,其中城川镇4万亩、昂素镇3万亩、敖镇3万亩。

(2) 实施要求: 按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建标准,每个镇的基地均要建设绿色食品生产规程、农药使用规程、肥料使用规程三块标识牌,每个镇设立一个绿色食品投入品销售专柜,对基地种植户开展至少一次绿色食品生产培训,开展环境及产品检测,每个种植户建立生产档案等。

(3) 验收办法: 按照市绿色食品办公室进度要求和创建标准验收结果为准。

1-2 技术指导单位: 鄂托克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支持展览展会。安排扶持资金62.6万元,用于承办或组织参加各类展览展会。

(1) 实施任务: 参加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等各类展览展会,开展参展布展工作。

(2) 实施要求: 按照上级各类展会参展要求及活动方案,协调组织符合参展条件的相关单位、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参加。

技术指导单位: 鄂托克前旗农牧局综合保障中心

(四) 创新科技推广服务,推动产业增产增效发展

1.推广科技服务。安排扶持资金70万元,用于产业技术服务、品种培育、试验示范、基础设施建设及展示、宣传培训、示范点(户)培育等。

实施要求: 按照旗农牧局后续制定印发的科技服务方案有关要求统一实施验收。

2.兽医社会化服务。安排扶持资金460万元，采用“整旗推进”和“镇牵头、企业合作、防疫员协作”模式，探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对全旗190万只羊、5.6万头牛开展免疫、诊疗、流调、监测等服务给予补贴，并建设50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

(1)实施任务：对全旗190万只羊、5.6万头牛开展全旗春秋季节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和动物疫病常规监测采样、驱虫投药、普查建档；人畜共患病等动物疫病集中监测采样及防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隐患报告；动物寄生虫病普查、采样、检测、驱虫及建档立卡；动物疫病消毒灭源及技术指导；动物疫病追溯体系建设和产地检疫协检；动物疫病知识、技能学习培训；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疫病的诊断与治疗服务工作；提供辖区内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及巡查报告工作；

(2)实施要求：牛每年至少服务3次，羊每年至少服务6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强制免疫和重点计划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

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强制免疫和重点计划免疫项目免疫抗体检出率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免疫户卡和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免疫户卡和档案填写及时、规范、详实、准确，归档保存科学、规范、有序，以便监督检查、追溯和考核验收；免疫耳标、免疫户卡、免疫档案、免疫进度和防疫信息报告上传率达到100%，做到及时、详实、准确；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和免疫信息识读率达到100%，实现可追溯管理。

(3)验收办法：验收每年分两次进行，首先由各镇组织人员以入户抽查、查阅档案、询问等方式进行初步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内容应包括实地调查农户数、畜禽存栏数、诊疗数、验收是否合格、处理意见等内容)。各镇初步验收完成后，上报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考核验收。

(4)验收时间：5月30日和12月30日前

技术指导单位：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发展智慧农牧业。安排扶持资金62

万元，用于云资源服务器扩容、智慧农牧业平台、设备维护、智慧农牧户等。

实施要求：旗农牧局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鄂托克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项目补贴发放

项目验收时保存工作痕迹，形成验收台账，根据验收结果，各镇按相关要求公示公开；无异议后，旗农牧局向旗人民政府上报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报告；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后，旗财政局及时予以拨付补贴资金，对农牧户采用一卡通形式统一发放补贴。对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户不予补贴。

在验收结果公示期结束前，无论何原因所产生的矛盾纠纷，均待矛盾纠纷解决后，旗农牧局予以上报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报告，如因合同问题产生的矛盾纠纷，由项目户依法自行解决。

五、监督举报及处罚

所有项目补贴资金的发放均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477-7622520。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发放补贴或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一）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建设内容；

（二）申报主体所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伪造相关材料的行为；

（三）未按时或未按照项目实施标准完成建设内容的；

（四）其他不符合农牧业产业发展要求的情况。

六、其他

（一）如本细则政策补贴实施要求、验收办法等内容与上级出台的有关政策标准相矛盾时，执行上级政策，不另行文通知。

（二）本细则由旗农牧局、林草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1.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 策项目审批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休耕））

2.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休耕））

3.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审批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旱作雨养种植小杂粮））

4.鄂托克前旗2023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旱作雨养种植小杂粮））

5.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审批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置换塑料拱棚））

6.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置换塑料拱棚））

7.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审批表（活畜加工生产）

8.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活畜加工生产）

9.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审批表（经济林种植）

10.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经济林种植）

11.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初验表（兽医社会化服务）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 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前政办函〔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快我旗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步伐，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健康、有序、高效、可持续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内农牧质发〔2023〕16号）要求，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前旗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尤建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党
组书记

思军宇 旗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王双喜 旗工信局局长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树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长

梁建军 旗林草局局长

任 鹏	旗水利局局长
焦玉柱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娜 亚	敖勒召其镇镇长
乌宁奇	城川镇镇长
王 伟	昂素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额尔登毕力格同志兼任，负责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二、职能职责

旗农牧局：负责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定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负责制定玉米技术规程和生产技术等制度，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平衡施肥；负责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技术培训和基地建设指导工作。

旗发改委：负责基地内有关项目的管理，确保不批准基地周边半径 5 公里内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污染企业的立项。

旗财政局：负责基地创建的资金保

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投入创建工作。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基地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基地内原料、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基地内行业、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旗林草局：负责基地内及周边防护林木的规划、种植与监管。

旗水利局：负责基地内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改善基地内灌溉条件。

旗工信局：负责监督企业落实收购协议，协助企业对基地内玉米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确保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基地内企业、产品进行对外招商和宣传推介；负责基地内有关科技开发和应用项目申报。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基地宣传报道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

各镇：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辖区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管理工作。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份大事记

1 月 5 日—8 日，政协鄂托克前旗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鄂托克前旗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魏振选、施慧、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1 月 6 日，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专题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听取了可研报告、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汇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杨继强参加会议。

1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陪同市领导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同日，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魏振选、施慧、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1 月 11 日，旗委统战工作会议暨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动员大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

持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魏振选、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走访慰问优秀班主任、老干部、市级劳模、一线防疫人员。

1 月 12 日，全市能源项目建设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13 日，市对旗干部考察大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与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柳洁一行举行工作座谈。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杨继强参加座谈。

1 月 14 日，全旗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魏振选、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1 月 17 日，全市传达自治区“两会”

精神干部大会视频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魏振选、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十届 48 次常委会会议暨旗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参加会议。

1 月 18 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杨继强、段志强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28 日，旗委书记专题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魏振选、施慧、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1 月 29 日，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魏振选、施慧、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30 日上午，全市招商引资和优

化营商环境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魏振选、施慧、杨继强、段志强、武小芳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31 日，全旗县处级领导干部大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施慧、段志强、武小芳参加会议。

同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干部大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会议。

同日，旗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施慧、段志强、冯春花、武小芳参加会议。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份大事记

2 月 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深入敖勒召其镇调研春耕备耕、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

2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春季开复工重点项目推进会，旗领导赵栓、付科、尤建庆、施慧、段志强、冯春花、贾向兵参加会议。

2 月 1 日—2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带队赴宁夏、宁东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区域合作，并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重点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协调解决问题，旗领导赵栓、杨继强、段志强、石君、贾向兵参加调研。

2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深入城川镇调研春耕备耕、农牧业产业发展、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旗政府副旗长尤建庆一同调研。

2 月 4 日，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在康巴什召开。市委书记李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旗区。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人大常委会主

任高荣堂，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政协主席陶迪，旗四大班子领导，旗法检两长，各镇党委书记，旗直各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2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颖新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哲平一行举行工作座谈，旗领导赵栓、邱林参加座谈。

2 月 7 日—10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率队赴北京市、呼和浩特市开展招商引资、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开复工，期间，与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进行了座谈，旗领导付科、杨继强、施慧、段志强参加相关活动。

2 月 1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 2023 年全旗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旗领导高荣堂、陶迪、付科、尤建庆、施慧、段志强、冯春花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2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旗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施慧、冯春花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参加上海庙经济开发区2023年度工作会暨推进“二次创业”奋进“千亿园区”动员部署大会。

2月17日，市政府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廉政工作会议暨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区设分会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领导赵栓、邱林、付科、施慧、段志强、冯春花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旗政协主席陶迪及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旗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鄂托克前旗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检验收调度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参加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旗政府副旗长武小芳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

2月21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召开全旗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2023年重大项目调度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荣堂，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招商引资产业链链长，各分管领导及开发区、各镇、旗直各部门、旗直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参加全旗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第二次会商会，旗直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3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带队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城川镇、敖镇各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旗领导邱林、付科、杨继强、尤建庆、石君参加调研。

2月24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旗领导付科、杨继强、尤建庆、冯春花、武小芳、石君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在分会场汇报近期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旗领导邱林、付科、杨继强、尤建庆、冯春花、石君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与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朱俊福一行举行座谈，旗领导邱林、杨继强参加座谈。

2月22—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赴北京、天津、杭州等地拜访回访重点企业、考察对接产业链项目，旗领导赵栓、段志强、贾向兵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考察。

2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专题调度煤炭专项整治追损挽损工作，旗直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大事记

3 月 1 日，东部战区海军少将副政治委员向健一行到我旗调研第四小学总体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旗领导齐先庆、施慧、冯春花参加调研和座谈。

3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颖新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督导调研安全生产和固废处理工作，旗领导赵栓、贾向兵参加调研。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带队深入我旗调研春耕备耕、生态环境保护、林草业发展、农牧业产业发展等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陪同调研。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带领旗专项引才小组成员赴河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重点高校开展引才工作。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市政协副主席乌兰深入我旗部分农牧业龙头企业，调研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旗政协主席陶迪、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陪同调研。

3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颖新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现场，一线办公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参加现场办公。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带领卫健委及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赴兴安盟、通辽等地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蒙医事业发展、蒙药制造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3 月 5 日，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暨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研讨会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宁夏吴忠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玉山，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出席会议，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出席会议并致辞，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颖新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荣堂，旗政协主席陶迪，旗党政班子成员及开发区班子成员参加研讨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深入上

海庙经济开发区专题调度包联华星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项目推进情况，旗领导杨颖新、付科、丁宇翔参加调研。

3 月 6 至 7 日，内蒙古自治区对鄂托克前旗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验收会在我旗召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处副处长、验收组组长姚蒙主持会议，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乌云，旗领导尤建庆、段志强、贾向兵参加会议。

3 月 10 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班子成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24 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32 家规上驻地企业主要负责人实地观摩我旗重大项目建设现场，并参加“上海庙—宁东”产业协同发展座谈会，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出席会议并致辞，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颖新主持座谈会，旗领导赵栓、杨继强、段志强、石君、丁宇翔、贾向兵参加座谈。

3 月 12 日，全市市 2023 年一产重塑重大项目春季集中开复工动员大会召开，旗领导孙有君、邱林、关平、尤建庆、于国强在我旗分会场参加开复工仪式。

3 月 13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到我旗调研新能源项目建设与安全生

产工作，旗领导王羽强、杨颖新、赵栓、邱林、杨继强、段志强参加调研。

3 月 1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旗政府党组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3 月 15 日，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总飞行师陈广承一行到我旗调研通用机场、航校基地办公楼建设和运营管理情况，旗领导杨颖新、施慧参加调研。

3 月 13 日至 14 日，山西省永和县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杨景宁一行来我旗就肉羊、白绒山羊养殖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调研，旗领导杨颖新、尤建庆、蔡成参加调研。

3 月 16 日，市委书记李理主持召开全市接诉即办年度点评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旗领导孙有君、邱林、赵瑞东、莫日根吉雅、付科、李佳官、施慧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

深入昂素镇现场办公，实地督导推进接诉即办和矛盾隐患化解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参加现场办公。

3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招商引资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在我旗分会场汇报近期全旗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旗领导施慧、冯春花、武小芳在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深入敖勒召其镇、城川镇调研重点民生项目及农牧业产业发展工作，旗领导尤建庆、冯春花参加调研。

3月18日，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4GW新能源项目在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举行开工仪式，旗领导高荣堂、杨颖新、孙有君、赵栓、段志强、张世富、贾向兵参加开工仪式。

3月20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董事长朱俊福，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总经理肖庆华一行举行工作座谈，旗领导杨颖新、孙有

君、邱林、杨继强参加座谈。

3月21日，鄂托克前旗实施“双百”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举行启动仪式。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启动仪式，旗领导高荣堂、陶迪、孙有君、邱林、付科、李佳官、杨继强、冯春花、武小芳参加启动仪式。

同日，“奋进鄂前旗 金融在行动”政银企对接会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参加会议并致辞，旗领导蔡成、张世富参加会议。

3月22日至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率队赴上海、西安等地考察对接产业链项目，拜访重点企业、院校及机构，旗领导尤建庆、贾向兵参加。

3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与江苏煤化工程设计院董事长郭新宇一行举行工作座谈会议，旗领导莫日根吉雅、段志强、石君、贾向兵参加。

3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

3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颖新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实地考察调度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活动筹备工作,并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旗领导邱林、徐浩波、施慧、贾向兵参加。

同日,鄂托克前旗 2023 年民兵组织整顿任务部署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旗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杨颖新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程书军、朱珏桥参加会议。

同日,2023 年全市春季重大项目建设观摩会筹备工作第 3 次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邱林、徐浩波、施慧参加会议。

3 月 30 日,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陈德华一行到我旗调研内蒙古雅海能源 60 万吨 LNG 配套 BOG 提氮项目、劲牛现代农牧业公司新建梳绒厂等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项目合作洽谈会,旗领导杨颖新、尤建庆、施慧、石君、贾向兵参加调研座谈。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深入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旗领导赵栓、邱林、杨继强参加调研。

3 月 31 日,伊金霍洛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吴云一行来我旗实地考察调研,旗领导杨颖新、尤建庆、武小芳参加调研。